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子公司以公开询价方式出售境外金龙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剥离金龙项目有利于公司尽快回笼资金支持主业，推动公司积极转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询价方式并经交易双方多轮谈判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。本次候选独立董事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学立、岳德军、钱春杰

2022年7月22日